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050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林顺辉,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22日以深市质宝食罚字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5月15日被××公司执法检测拿基围虾(以下简称涉案产品)和晳养水回去检验,结果是基围虾不合格,但皙养水完全合格,后来于2018年6月6日和6月14日又重复检验了两次, 结果这两次完全合格(有检验合格报告作证)。综上,申请人认为不该受到处罚,其本身也是受害者。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市质宝食罚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2018年5月15日,被申请人及××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抽检人员对申请人在售的涉案产品进行抽检,申请人给予配合,并在抽样检验工作单上进行签字确认,被申请人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2018年6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涉案产品的抽检报告(编号为: ××号)和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该抽检报告显示呋喃唑酮代谢物(3-氨基-2-恶唑酮)为7.02μg/kg(标准要求为:不得检出 ),呋喃唑酮代谢物 (3-氨基-2-恶唑酮)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申请人签收后表示对抽检结果有异议,需申请复检,同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第二次抽检,并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2018年6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现场送达了基围虾第二次抽检的报告(编号为: ××号),该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为第二次抽检的基围虾未检出呋喃唑酮代谢物(3-氨基-2-恶唑酮),申请人签收了检验报告。2018年7月2日,被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申请人表示对第一次抽检报告显示的涉案产品不合格的定结论予以认同,放弃申请复检,第一次抽检不合格的涉案产品是2018年5月15日从东莞虎门××水产品市场进货,供货商未提供营业执照及检验报告等资料,涉案产品当天共进货30斤,进价为35元/斤,进货金额为1050元,销售价为45元/斤,其中有6斤死掉后作废弃处理,剩余24斤(包含当天抽检的2斤)卖完了,希望对其从轻处罚。后向被申请人提交涉案产品的进销情况说明。2018年9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申请听证的权利,后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2018年10月9日,被申请人依法组织听证会,申请人对案件事实、定性表示无异议,但对罚款有异议,申请人表示:抽检日期为6月6日、6月14日的检验报告结论是合格的,但申请人也承认抽检日

期为6月6日、6月14日与抽检日期为5月15日抽检的涉案产品不是一个档口进的货,另主张自己一直按照要求进货, 拿完货回来都自觉拿去检测,没有发现不合格,经营的都是小生意,无主观恶意,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罚款太重,生活都过不下去,小孩父母养不起,主要责任应该在源头,要求减轻处罚。 2018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听证报告。经查明,申请人销售的不合格涉案产品系2018年5月15日从东莞虎门××水产品市场购进,共进货30斤,进价为35元/斤,以45元/斤价格销售出去,其中6斤死亡并废弃处理,剩下24斤销售完(包含抽检的2斤),申请人销售不合格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为1080元,违法所得240元。申请人销售的涉案产品经检查呋喃唑酮代谢物 (3-氨基-2-恶唑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40元,罚款1000的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准确,并无不当。根据农业部公告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和《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四批)》的规定,均禁止呋喃唑酮代谢物 (3-氨基-2-恶唑酮)动物性水产品中禁止使用,而本案申请人销售的涉案产品经检验呋喃唑酮代谢物(3-氨基-2-恶唑酮)为7.02μg/kg(标准要求为:不得检出),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属于经营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对申请人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40元、罚款10000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准确,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查:2018年5月15日,被申请人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申请人经营的深圳市宝安区××海鲜档抽检在售的基围虾。经检测,基围虾检出呋喃唑酮代谢物(3-氨基-2-恶唑酮)为7.02μg/kg,而标准要求为不得检出。

2018年6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检验报告》(编号：××号)和《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该《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呋喃唑酮代谢物(3-氨基 -2-恶唑酮)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申请人在《回执》上勾选“有异议,需申请复检”,但并未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2018年7月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申请人表示对第一次抽检报告显示的涉案产品不合格的定结论予以认同,放弃申请复检,希望对其从轻处罚,后向被申请人提交涉案产品的进销情况说明。

2018年9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深食药宝听告字××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在该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确认要求举行听证。

2018年10月9日,被申请人组织听证会对该案进行听证。

2018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质宝食罚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给子没收违法所得240元、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

2018年10月26日,被申请入向申请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申请人销售的涉案基围虾中含有喃唑酮代谢物(3-氨基 -2-恶唑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已履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等义务,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深市质宝食罚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深市质宝食罚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1日